

证券代码：834561

证券简称：磊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3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，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，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2)。近期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。

### 二、冻结账户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及本次解除冻结情况如下：

1、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

账户：108600000003\*\*\*\*\*

累计被申请冻结金额：1,150,053.81 元

原冻结：1,744,394.81 元，解除冻结：594,341.00 元。

2、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深圳南山支行

账户：74417101828000\*\*\*\*\*

累计被申请冻结金额：1,150,053.81 元

原冻结：1,744,394.81 元，解除冻结：594,341.00 元。

3、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宝安支行

账户：7559217288\*\*\*\*\*

累计被申请冻结金额：1,280,053.81 元

原冻结：1,280,053.81 元。

### 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

1、因劳务纠纷，原告张某笔向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请劳动仲裁，并申请冻结公司账户 113,591.33 元，2023 年 12 月 14 日法院已因原告方隐瞒关键性证据判定原仲裁裁决书“不予执行”；2024 年初原告又重新提请诉讼，并申请把原冻结金额修改为 130,000.00 元；截止公告披露之日此案还未到终审判决，目前公司还在积极上诉，此案件致使上述 3、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冻结。

2、因合同纠纷，原告深圳市宝安区某事务中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，并于近期申请诉前保全冻结公司账户 1,150,053.81 元，公司得知账户冻结情况后已积极联系原告进行

调解，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双方还在协商中，此案件致使上述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银行账户冻结情况，如收到与冻结银行账户相关的其他资料，公司将及时以进展公告的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有不利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应对，争取尽快解除冻结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